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32-01

修正案号: 39-8010

一. 标题: 偏航阻尼器支架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件号(P/N)为332A25-1334-00的偏航阻尼器 支架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L2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080, 2014年3月27日颁发:
- 2、空客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AS332-05.00.98,原版,2014年3月26日颁发;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几起偏航阻尼器支架两个前连接点有裂纹的报告。随后的调查确定,飞行员在偏航踏板上的动作对支架连接点可能产生有害的载荷,并引起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将导致偏航阻尼器支架结构失效,使 得阻尼器件脱落,可能阻塞偏航控制通道和随之降低直升机的可控性。

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空客直升机颁发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AS332-05. 00. 98,提供检查及更换的办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偏航阻尼器支架进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发现情况进行更换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按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内,然后,以不超过825个飞行小时(FH)的间隔,根据空客直升机(ASB)No. AS332-05. 00. 98的要求,检查偏航阻尼器支架四个连接点。

表1 完成时限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累计FH	完成时限
少于3900FH	在4000FH前
等于或多于3900FH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0FH内
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在偏航阻尼器支架上发现任何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直升机(ASB)No.AS332-05.00.98的要求,用一个可用的部件更换受影响的支架。
- 3、按本指令第四. 2段,在直升机上更换一个偏航阻尼器支架的,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 1段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4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4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